附件五

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
推薦報名資格及第 7 比序、第 8 比序總合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**116** 年　　月　　日

推薦學校：	甄選編號：	姓名：
電話：	手機：	傳真：
電子郵件（e-mail）帳號：		
複查項目： **☐在校學業成績排名未在全科（組）（或全學程）前30%以內** **☐綜合型高中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學分未達25（含）學分以上者** **☐全程（高一至畢業前）非就讀同一學校** **☐第7比序：各項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之總合成績** **☐第8比序：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之總合成績**		
複查原因（請詳述）		
複查結果及處理（考生請勿書寫此欄）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第7比序與第8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之複查，僅就考生報名所登錄資料及檢附之證明文件辦理複查，考生不得要求修改或補件。

二、甄選編號應填寫清楚正確。

三、請於116年4月8日（星期四）12：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申請複查。

四、複查方式：**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**提出複查申請，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。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；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傳真：（02）2773-8881，電話：（02）2772-5333轉209。

五、傳真之相關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，經查屬實者，考生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